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研〔2018〕4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7月22日

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称“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应当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本人须持《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照所附新生报到须知中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录取的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经批准后可缓期办理入学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及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由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

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不得更改录取类别。除另有规定外，新生中属原单位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户口一律不迁入东莞理工学院；其他类别的研究生，在入学时或入学后均可将户口迁入东莞理工学院。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在入学资格复查中被发现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

（二）女性新生因孕产等难以克服的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本人申请（须附相关证明），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

（三）新生因家庭困难等难以克服的原因，或者其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而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由本人申请（须附相关证明），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

（四）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部队的入伍证明，由本人申请、学院确认，经相关部门及研究生处审核，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2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2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属于第（一）、（二）、（三）款规定情形者，应当在次年7月份前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供校医院复查确认。属于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退役后两年内（最迟应于新学年开学前2个月），持退役证明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被批准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周内离校，否则不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一律不转入学校。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院复查工作组等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尽快对研究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期限不得超过入学后3个月。复查工作组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秘书、辅导员及教务员为主要成员，其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为共同主要责任人。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是否符合规定;
- (六)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属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工作结束后, 学院须将复查工作的情况总结报送研究生处。

第九条 在初步审查或者复查环节中, 如因学院疏于检查或者包庇隐瞒, 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得入学资格,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相关内容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 入学时如已怀孕, 学校建议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相关内容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如本人拒绝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要求按照正常程序办理入学手续者, 须先签署《怀

孕不申请暂缓入学的个人声明》后，方可按程序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当持研究生证，按校历规定期限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院应在开学后1周内将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报送研究生处。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须在开学前3天向所在学院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因病申请暂缓注册，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研究生的暂缓注册申请须经导师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齐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

学校鼓励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的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可以记入研究生档案，并可折算为学校设置的“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每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不得超过3学分，具体折算办法由学院制定。成果符合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励政策者，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对于符合重新入学年份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备案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

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专业课程学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处批准，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全校性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

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成绩单上分别注明“旷考”、“取消资格”。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学生，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单上分别注明“违纪”、“作弊”，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研究生应恪守诚信，如有考试作弊等学业失信和违纪行为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修及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外出实习实践，必须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东莞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协议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提前3天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并须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件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而未办理续假

手续者，一律按旷课论处。对旷课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由学校按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请假，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办理请假手续。具体请假审批办法如下：

（一）因病请假

研究生请病假必须持学校指定东莞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请假时间在1周以内者由导师书面批准后报学院备案；1周以上2周以内者由导师书面批准，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备案；2周以上者经导师书面批准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复，报送研究生处批准并备案。

（二）因事请假

对研究生请事假应严格控制。请事假须持有关证明。请假时间在1周以内者由导师书面批准后报学院备案；1周以上2周以内者由导师书面批准，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备案；2周以上者经导师书面批准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复，报送研究生处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返回学校，并于请假期满3天内到批准请假的部门销假。有特殊原因确需续假者，应按上述程序办理续假手续。在一学期内请假（含续假）累计达4周以上的

应当休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假期回家度假，不得提前离校，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节假日外出不能回校住宿者，应事先向班长报告，并按时返校；家住学校附近的研究生，节假日可以回家住宿，其他时间离校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的各类公派项目出国（境）或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均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因公出国（境）的相关手续。

（二）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安排在校历规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并须办理相关报备手续。

（三）研究生因私自费出国（境）攻读学位，应当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不再具有本校学籍。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根据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研究生应当将上述各类申请表（退学申请表除外）的原件或复印件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在以上各类请假或项目到期时，及时到学院销假，完成相关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及转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三）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出我校的基本程序和须提交的材料：

（一）由研究生本人提交转学申请表，因身体原因拟转出者须提供校医院或其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确有特殊困难或其他特别原因拟转出者，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书面材料；

(二) 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

(三) 经研究生处审查, 报学校批准;

(四)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五) 拟转出我校的研究生, 被申请转入的学校确认接收后, 须办理与转学相关的学籍异动手续; 如未被申请转入的学校接收, 则继续维持原有学籍, 按原培养方案进行学习。

省内转学应到同等层次的高校且专业对口, 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 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广东省教育厅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必须有正当理由, 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院同意;

(二) 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招生监督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三) 学校将转学情况报广东省教育厅, 批准后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7天, 方可转入。

各学院接收转入的硕士研究生数额等额占用该学院下一年度

的招生指标。

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须向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均须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 （一）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转学材料；
- （二）研究生本人申请转学的申请表；
- （三）拟转入专业导师及学院统一接收证明材料；
- （四）拟转出学校提供的研究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 （五）拟转出学校提供的研究生在注册高校已学课程成绩单；
- （六）拟转出学校提供的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 （七）因身体原因拟转入的，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确有特殊困难或其他特别原因拟转入者，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书面材料；
- （八）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学生在其他专业有突出专长，以及在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情况下，学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一级学科内，或相近专业领域内，申请转专业1

次，具体规定如下：

（一）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二）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三）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四）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转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允许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需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导师出国1年及以上的，一般应在出国前委托本学科或专业的其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工作，并到学院办理备案手续。导师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需转换导师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申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当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发生非学术性矛盾（纠纷），应由所在学院及时出面进行调解。若调解无效，学院应提出解决问题

的建议或方案，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申请转学、转专业和转导师，在办理过程中若出现异议，由所在学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休学：

（一）因特殊疾病（精神疾病、肺结核等）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应休学的；

（二）因家庭或其他原因，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4周的；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其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休养的；

（二）在读期间因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要中断学习的；

（三）已婚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生育的在校女研究生，妊娠3个月以上的；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休学。其中，因病休学者须持校医院签署的意见；因公务休学者须持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也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三) 应当休学而坚持不办理休学手续者，须提交不休学的个人声明，由学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一个单元，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一般情况下，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学制，但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创业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适用对象：申请人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原则上须通过中期考核。正在休学期间或应予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休学创业。

(二) 创业条件：申请人本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并成为企业法人代表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申请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已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

2. 申请人本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创业项目具有良好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并获得学校聘任的两位创业导师的推荐信。

（三）申请、审批流程：

1. 申请人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休学创业申请表》，同时附上创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提交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休学创业申请进行会商、审批。

3. 休学创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办理手续离校。

（四）时间与次数：研究生申请休学创业，每次时间最少为1学年；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不超过2学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凭部队的入伍证明提交申请，学校审核后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上述两种情况的研究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上述各类休学、保留学籍申请应当于每学期末或者开学2周内提交(另有规定或因突发疾病等不可控原因的除外)。休学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应当于1周内办理手续离校,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违反者,其成绩一律无效。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当地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2周内提交复学申请。复查合格后(因健康原因休学的,须持校医院或其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休学创业的,须提交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材料,经各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经学院同意,由研究生处批准其复学。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受理上述各类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学籍异动及出国(境)申请;无特殊原因,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须为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作出其它

相应处理；同时应当遵守校纪校规，不可擅自出国(境)，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一律按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六章 退学及开除学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学校予以退学：

- （一）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 （二）超过2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四）研究生学位课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重修一次，重修仍不及格的；
- （五）研究生经中期考核，考核小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
-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一学期内因病或因事请假累计超过4周且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九）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十) 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

(十一)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十二) 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应当提交退学申请表，需经家长知情、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后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核同意，方可办理退学手续。如研究生与导师存在意见分歧，首先由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无效，研究生本人可直接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除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的，由导师提出建议后经学院签署意见，或直接由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研究生应当在决定公布之日起1周之内办理好退学手续并离校。

第四十条 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收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管理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开除学籍处分的具体规定见《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莞工〔2017〕101号）。

第四十二条 被退学或开除学籍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或开除学籍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

回已领取的奖助学金及相关费用。该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费用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

被退学或开除学籍研究生，在离校前须持《研究生退学离校通知书》到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办理退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且学校不再保留档案。档案、户口原则上退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被退学的，由学校报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在规定期限内（3个月）未找到工作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表现良好，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表现良好，但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给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硕士研究生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1年内可再申请1次论文答辩，通过

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表现良好，但未进入或未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工作而退学者，或未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毕业）论文者，按研究生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未满1年或未完成培养计划中总学分的三分之二课程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1年及以上，且完成培养计划中总学分的三分之二课程要求且成绩合格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离校前要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东莞理工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包括德、智、体等几个方面，着重就政治觉悟、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学习、生活等方面作出结论性鉴定。其中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其内容以本办法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研究生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东莞理工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学院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处。

第八章 研究生学习年限

第四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如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或经短期延长学习期限后,其学位(毕业)论文可取得明显突出效果者,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2年。研究生达到在校最长学习期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特别优秀,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取得的学术成果之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学期毕业:

(一) 本人为第一作者,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二区以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含2篇);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级以上的政府科学技术奖励1项。

第四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 有课程重修记录或曾被列入跟踪培养对象;

(二)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三) 考试作弊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五十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于拟毕业的学期开学2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提前至春季毕业的，则应在当年12月20日前上报列入次年就业计划。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在预定的毕业时间完成学业的，应当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所延期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限内仍不能完成学业者，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延期申请应当在预定毕业时间到期前3个月提交；超过预定毕业时间没有毕业，且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终止学业，学校按退学处理。

研究生要求延长学习期限，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停发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国家奖助学金，且不具有参加校内研究生评奖评优活动的资格。延长学习年限不计学制。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及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材料。研究生处对证明文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学校保卫部门联系相关公安部门协助核查。经审查无误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批准其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在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嫌疑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规定取消其学籍或依法撤销其学历、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同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

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处分及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形式有：表扬（口头和通报），发给奖状、证书、奖励金、奖品、授予荣誉称号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奖助学金评定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评定、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由轻到重分别给予下列五级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给予学生以上纪律处分的机构及处理程序参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莞工〔2017〕101号）执行。

研究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属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和纪律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受

到处分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学院及时做好思想工作。需要进行心理疏导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学院提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供专业心理辅导。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并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它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它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采取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 不予参加学校各级评奖、评优活动; 申请各类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不予优先考虑; 申请入党等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处分到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生申诉处理的专门机构。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及处理程序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莞工〔2017〕102号)执行。

第十一章 学籍材料归档

第六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创新创业、人事等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下列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 入学录取通知书；
- (二) 入学报考材料；
- (三) 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登记表；
- (四) 东莞理工学院毕业研究生成绩表；
- (五) 研究生因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而形成的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如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
- (六) 东莞理工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七)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 (八)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奖励、处理、处分等材料。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后，由各学院负责整理毕业生档案并按学校就业部门要求寄送。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包括二级学院、二级直属科研机构，本办法中统一称为学院。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籍在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在

籍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纳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学校与有关高校开展的校校合作培养项目招收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归属合作高校。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管理参照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在籍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籍期间研究生的生育管理由学校计生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